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远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参加的董事 7 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 7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魏玉东先生召集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6 日